

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本次拍卖的基本情况

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粤泰股份”）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了《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43），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5 月 29 日 10 时至 2021 年 5 月 30 日 10 时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（<https://sf.taobao.com/010/03>）公开拍卖公司控股股东广州粤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粤泰控股”）持有的公司 17,900,000 股股票，占粤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全部股份的 1.10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71%。

二、本次拍卖的进展情况

本次拍卖已按期进行，根据淘宝网络司法拍卖网页面显示的拍卖结果，截止拍卖结束时间，无竞买人报名参拍，本场拍卖流拍。

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情况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6 月 1 日